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字〔2012〕1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11 年度工业企业纳税大户 保持增长前 20 名企业予以表彰奖励的通报

2011年，全市工业经济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“工业强市”的战略部署，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，克服原材料价格上涨，资金短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，克难攻坚，勇于担当，圆满完成了工业经济的各项目标任务。全年全部工业实现总产值342.36亿元，增长45.5%；增加值127.13亿元，增长26%。其中：规模工业完成总产值299.3亿元，增长49.1%；增加值113.4亿元，增长29%。实现了“十二五”规划的良好开局。其中，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旬阳卷烟厂）等20户纳税大户缴纳税金10.89亿元，占工业企业入库税金14.06亿元的77.45%。这些企业是全市工业企业的杰出代表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

为了进一步营造循环发展、工业强市的良好氛围，鼓励骨干企业做大做强，市政府决定对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旬阳卷烟厂）等 2011 年度纳税保持增长的前 20 名企业予以通报表彰。对纳税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11 户企业法人代表（或总经理）各奖励 10000 元；对纳税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且增速较快的其他 9 位企业法人代表（或总经理）各奖励 6000 元。

市政府希望受表彰的 20 户工业企业戒骄戒躁，继续发扬成绩，百尺竿头，更进一步，在工业强市中发挥好“领头羊”的作用。希望全市所有企业积极向受表彰的企业学习，借鉴他们的成功经验，开拓创新，克难攻坚，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，取得更大的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美好安康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：工业企业纳税保持增长前 20 名企业名单

二〇一二年三月四日

主题词：工业 表彰 通报

主送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3 月 4 日印发

共印 50 份

附件：

工业企业纳税保持增长前 20 企业名称名单

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旬阳卷烟厂）
陕西省电力公司安康水力发电公司
安康市尧柏水泥有限公司
陕西旬阳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石泉水力发电厂
陕西石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陕西省电力公司安康市供电公司
安康水电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陕西泸康酒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陕西岚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陕西省紫阳县湘贵锰业有限公司
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
紫阳县灯芯桥水电有限公司
镇坪县浙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旬阳县龙富矿业有限公司
陕西石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旬阳项目部
陕西旬阳大地复肥有限公司
旬阳县金鑫矿业有限公司
陕西省安康市中昌塑料管业有限公司